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跟進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會議上的查詢

關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擬議新訂條文第 24A 及 49AA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若干資料以便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稅務局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索取資料的權力。另一名委員則詢問是否有需要就稅務局為施行《稅務條例》而向其索取資料的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制訂類似條文。政府當局的回應詳載於下文。

2. 《稅務條例》第 52(1)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可規定任何受僱於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的人員，提交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而規定須提交的由該等人員所管有的任何資料。稅務局可依據該條，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每月的本地死亡登記個案資料。第 52(1)條不適用於司法人員，因為他們並非受僱於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人員。

3. 此外，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51(4)(a)條向第三者索取資料。該條訂明，如有任何事宜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稅務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評稅主任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或向其認為可能管有該等事宜的資料的任何其他人發出通知。根據第 51(4)(a)條發出的通知與根據第 52(1)條發出的不同，前者是向指定納稅人發出的。由於稅務局未能取得所有可能涉及拖欠稅款的死者的資料，特別是如納稅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去世。因此，稅務局無法透過行使第 51(4)(a)條的權力，就目前情況取得相關資料。

4. 遺產承辦處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把其發出的授予書和接獲的授予書申請資料交予稅務局，以便進行交互核對工作，目的是查證申請人為申請授予書而提交的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真偽。由於現時稅務局收到的遺產申報誓章亦載有相同的資料，稅務局無須依賴遺產承辦處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評稅工作。

5. 取消遺產稅後，由於無須就在取消遺產稅的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發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因此，沒有需要再查證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的真偽。另一方面，稅務局將不會收到載有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死者資料的遺產申報誓章。然而，稅務局須取得有關資料，

以便對死者去世前的期間作出評稅。但是這些資料只提供在提交給遺產承辦處的申請授予書上。

6. 由於《稅務條例》第 52(1)及 51(4)(a)條並不適用，我們須制訂條文，規定遺產承辦處把申請人在申請授予書時所提供的資料交予稅務局，以便稅務局進行評稅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